**兴安县融媒体中心LOGO征集活动方案**

1. 活动概述

正式揭牌成立后的兴安县融媒体中心，将兴安电视台、兴安广播电台、灵渠资讯报、兴安县门户网、政务网站、广西云、兴安发布、灵渠资讯微信公众号等资源进行整合，以互联网思维为导向，以先进技术为支撑，按照“中央厨房”模式，再造采编发流程，形成集中统一的县域新闻资讯、权威发布、舆论引导现代传播格局。

为进一步扩大兴安县融媒体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全面提升兴安县融媒体中心的良好形象，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兴安县融媒体中心标识设计（LOGO）方案。

二、组织机构：

兴安县融媒体中心

三、面向对象

(一)参赛对象为机构或个人，不限地域。

(二)不收取报名费，作品由参赛者直接报送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征集时间：即日起至2019年 3月 31日

评选公布时间：2019年 4月12日

五、活动要求及说明

（一）设计要求

1、作品要求积极向上，样式新颖，构图简略、内涵丰富、富含象征意义，LOGO设计要体现兴安特色，并体现出县级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融合、创新发展的工作特点和文化内涵，让人一看就记得住。

2、作品应构思精巧，简洁大气，色彩协调，健康向上，有独特的创意，易懂易记易识别，有强烈的现代科技感和直观的整体美感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。

3、应征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，如参考别的作品来创造，需写明元素借鉴来源。

（二）投稿要求

1、作品需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，提供PSD和JPG格式的文件（如为手绘作品请用相机或手机拍下清晰图像后后再用JPG格式提交)。

2、作品需附带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，内容包括：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邮箱、设计说明等.

3、作品的素材选取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

（三）特别说明：

1、作者应保证设计的作品为原创，其作品本身及任何主题特征性构成元素，未以任何形式在国家商标局注册过，未侵犯他人注册权。如侵犯他人注册权，由作者承担法律责任。主办方将据此取消参评资格，如已发放奖项将追回。

2、经采用的设计作品，在主办方颁发奖项后即拥有该设计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、使用权和发布权等，并有权对该设计进行修改、重新组合和应用、发表、并有权申请版权保护和商标注册等。

六、大赛流程

2019年3月初 活动启动

3月31日前 作品征集

4月1日-3日作品初筛（对报名作品在设计方向、理念版权等进行初步筛选）

4月3日-10日网络投票（通过微信平台进行网络投票，选出网络人气奖5名），

4月3日-10日评审团评审（评出各奖项）

4月12日 评选结果公示

七、评选办法

网络投票占30%，专家评选占70%；网络人气奖：票数高者获得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此次征集活动设一等奖1名（奖金5000元）、二等奖2名（每人奖金1000元）、三等奖3名（每人奖金600元），网络人气奖5名（每人200元）。欢迎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参与。

九、活动联系人

黄主任 联系方式：13737336114 ；邮箱：xabpp@163.com。

兴安县融媒体中心

2019年2月20日

**附件2：**

**兴安县融媒体中心宣传标志征集活动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性别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
| 设  计  简  要  说  明 |  | | | |

填表日期：2019年  月  日